

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

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本项目由来.....	1
1.2 工程公参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	11
7 诚信承诺.....	12

# 1 概述

## 1.1 本项目由来

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硼同位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技术经国家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美国 3M 公司对我国硼同位素材料的封锁与垄断，实现了国产替代的重大突破”，被中国半导体材料协会称为“半导体行业核心材料国产替代的重要里程碑”；截至目前，天和盛公司硼同位素研发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了美国 3M 公司同等水平，已具备了批量生产的条件。

目前，我国硼同位素产品大量依赖进口。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核电行业、医药行业及军工等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增加，上述各产业在国内发展迅速，而“电子级三氟化硼-11”和“核级硼-10 酸”逐渐成为“卡脖子”的关键材料。因此，天和盛公司拟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保障国家先进行业关键材料安全。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仓盛东路以东、港和路以南、港仓东街以西、港仓南路以北），选址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3'3.699"、北纬 38°43'15.839"，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 5t/a 的电子级三氟化硼-11 ( $^{11}\text{BF}_3$ ) 生产线和 1 条 10t/a 的核级硼-10 酸 ( $\text{H}_3^{10}\text{BO}_3$ ) 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电子级三氟化硼-11 ( $^{11}\text{BF}_3$ ) 5t/a、核级硼-10 酸 ( $\text{H}_3^{10}\text{BO}_3$ ) 10t/a、副产品三氟化硼-11 ( $^{11}\text{BF}_3$ ) 42t/a。

## 1.2 工程公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有关要求，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征求公众意见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采用网上发布信息、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反馈信息。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详见下文。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该工业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本项目未进行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编制完成后即在网站进行了信息公示；网站公示期间，同步完成了两次报纸公示；本次公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有关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租赁天津泰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及为本项目建设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定制厂房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仓盛东路以东，港和路以南，港仓东街以西，港仓南路以北。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定制厂房内建设 1 条 5t/a 的电子级三氟化硼-11 ( $^{11}\text{BF}_3$ ) 生产线、1 条 10t/a 的核级硼-10 酸 ( $\text{H}_3^{10}\text{BO}_3$ ) 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8678138734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194679396

#### （四）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正文和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1）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2）写信的方式；

（3）现场咨询。

#### （五）公示时间

自本公告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该工业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及报纸平台公示时间可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内，并且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通过本项目公开信息可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公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实际未缩减公示日期）。在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开期间，同步进行了报纸公开，并在报纸连续公开本项目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站公开**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开网站为：  
<http://www.huanbaogj.cn/down/show.php?itemid=1278>，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 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日期：2024-01-05 浏览：14 下载：0 体积：21M 评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租赁天津泰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及为本项目建设的定制厂房进行建设，定制厂房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台盛东路以东，港和路以南，港仓东街以西，港仓南路以北。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定制厂房内建设1条5t/a的电子级三氟化硼-11 ( $^{11}\text{BF}_3$ ) 生产线、1条10t/a的核级硼-10酸 ( $\text{H}_3^{10}\text{BO}_3$ ) 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8678138734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194679396

### （四）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正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通过E-mail;
  - （2）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 （3）写信的方式。
- （五）公示时间

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公示版-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doc](#)

X

[公众意见表.docx](#)

### 本类推荐

#### 下载排行

- 1 华苑环内王顶堤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 64
- 2 西于庄地块 (Z8 Z9 Z10 Z11 Z12)土壤 35
- 3 康希诺新冠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29
- 4 北辰区小淀示范镇小贺庄出让区P 地块 27
- 5 北辰区大张庄示范镇栖凤小镇商住 4 26
- 6 北辰区东风路（小淀示范镇小贺庄出让 18
- 7 普华恒生（天津）检测有限公司普华检 14
- 8 北辰区小淀示范镇小贺庄出让区E 地块 13
- 9 北辰区小淀示范镇三村安置区 A 地块 13

图 3-1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9日和1月10日，公示报纸为《企业家日报》，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2024 年 1 月 9 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2024 年 1 月 10 日）

### 3.2.3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及其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 3.3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信息，没有公众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咨询的方式反馈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两次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提出意见。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没有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

本项目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后，即进行报批前公示工作。

公示内容详见本次公示网页。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系列硼同位素产品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天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5日